

基督徒文摘第三十四期

耶穌是誰？

王峙

根據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二節，信耶穌就是接待耶穌。接待耶穌到那裏呢？接待耶穌到我們心裏來。耶穌到了我們心裏，我們就像赴了筵席一樣，歡歡喜喜、豐豐富富、飽飽足足，有真的喜樂、真的豐富、真的滿足。現今的問題是，何以耶穌一到我們心裏，我們就有喜樂、豐富與滿足呢？耶穌是誰？能給我們這樣奇妙的恩典呢？我最樂意述說耶穌是誰。「惟獨耶穌是我信息」，耶穌是全部聖經的中心。

但我不必用我自己的話，因為聖經裏多次記載耶穌的自我介紹。祂沒有把我們蒙在鼓裏，不給我們知道祂是誰。請聽耶穌自己說祂是誰：

【生命的光】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（約八 12）。

除了耶穌以外，有誰說過這樣的話？誰敢自稱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...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」？普天之下，自古迄今，不少的名人，不少的名言，有誰說過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？這證明耶穌超越過人。祂是神，降世為人。祂的話有權柄，也有恩典。

世上有一樣東西，名為「黑暗」。黑暗可以代表三件事：

(一)黑暗代表痛苦：人在痛苦中，我們就說他是在黑暗裏。當中日戰爭的時期，我們說那是黑暗的時期，因為那時，我們生活在痛苦中。有一個大財主的太太，平素生活非常優裕，但無緣無故，背上生了一個大瘡，吃不下，睡不穩，坐不安，叫苦連天，只一個瘡，就令她黑暗起來。這世界是個苦海，其中有各種各樣的痛苦，所以這是個黑暗世界。

但主耶穌是光，祂會除去黑暗。祂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（太十一 28）。祂擦乾了無數人的眼淚，解除了無數人的痛苦，安慰了無數憂愁與害怕的心。

(二)黑暗代表愚蠢：一個人甚麼都不知道，我們說他是在黑暗裏。不識字的是文盲，文盲的意思就是黑暗。所以黑暗可以代表愚蠢。

今日的世人，在世事上很聰明，可惜在屬靈的事上，多是愚蠢的。許多事世人都不知道。若問他們：「人從何來？」他們說：「不知道。」若再問他們：「人死後往那裏？」他們也說：「不知道。」生既不知何來，死又不知何去，無怪他們醉生夢死，不知在世生存的意義；自生至死，全在黑暗中。

這等人很容易受異端邪說或不良的思想所欺誘。惟有信主耶穌的人，有人生之光，對於生死的

問題，看得非常清楚，對於今生的事，亦十分瞭然，在任何環境中，他曉得應該怎樣行。

(三)黑暗代表罪惡：我們說世界是黑暗的，因為世界充滿了罪惡；我們說社會是黑暗的，因為社會充滿了罪惡；我們說家庭是黑暗的，因為家庭充滿了罪惡；我們說人心是黑暗的，因為人心充滿了罪惡。

耶穌降世最大的目的就是驅除黑暗，把人從罪惡中救出來。祂名叫耶穌，「耶穌」是「拯救者」的意思，「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（太一 21）。祂來是要「止住罪過...引進永義」（但九 24）。

無論世界怎樣進步，科學怎樣昌明，驅除黑暗，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藉著光，光一來，黑暗就走。但我們從何處得到光來驅除人生的黑暗呢？答案就在此：「耶穌說，我是世界的光...」你如果打開你的心門，接受主耶穌，就是接受光。耶穌進來，你裏面的黑暗，就必會被消滅。

【生命的糧】「耶穌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，信我的永遠不渴」（約六 35）。

除了耶穌以外，有誰說過這樣的話？誰敢自稱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」？有誰說過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」？這證明耶穌超越過人；祂是神，降世為人。

人是需要糧食的，但不是單單需要糧食。主耶穌說過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」（太四 4）。從肉體方面來說，「民以食為天」，但是從屬靈方面來說，「民以天為食」。肚子要靠食物來飽足，但是人心要靠神來飽足。

我常常想我們所吃的東西，是進入肚子裏面；所讀的書，是進入腦子裏面；所賺的錢，是存入銀行裏面；有甚麼東西，可以進入心裏面呢？聖經只說有兩件東西，可進到我們心裏面：一是罪惡，罪惡進去，無非是殺害與毀壞；一是救主耶穌，耶穌進去，是拯救與滿足。

基督教不是貢獻一些信條。要做一個基督徒，不在乎不飲酒、不抽煙、不跳舞、不娶小老婆...；基督教最大的貢獻是基督，你如果有基督在你心裏，你就滿足了。你就很自然的，不飲酒、不抽煙、不跳舞...。有些人因為煩悶，就去跳舞，因為他心中沒有滿足，若不跳舞，可能會跳海或跳樓，跳舞總勝於跳海或跳樓。如果他信了主耶穌，心中滿足了，他不但不跳海、不跳樓，連跳舞都不需要了。

聖經中的浪子流浪遠方時，因為肚子餓，又沒有東西可吃，就要吃豬所吃的荳莢，但後來他回家去，他的父親為他殺羊宰牛，預備豐盛的筵席。等到他吃了筵席之後，你若問他：「浪子，你現在還會吃豬所吃的荳莢嗎？」他必正色的回答說：「說甚麼？我吃了我父親為我所預備的筵席，已經飽足了，還要吃荳莢嗎？」今日許多人還在吃著荳莢，因為他們還未食主耶穌的筵席。

浪子回到家以後，父親不必勸他說：「我的兒阿，從今以後，你不要再吃豬所吃的荳莢啦。」因為父親知道，他飽足了，就會自動的放棄豬所吃的荳莢。信主耶穌得飽足，也是如此。祂是天上來的糧，唯獨祂能叫我們的心滿足。心中滿足的，就自然放棄罪惡。

【生命】「我就是...生命」（約十四 6）。

主耶穌就是生命。如果打開我們的心，迎接主耶穌進來，就等於迎接生命進來。除了耶穌以外，

有誰說過這樣的話？古今中外，有誰說過，「我就是生命」？這證明耶穌是超越過人，祂是神，降世為人。

主耶穌就是生命。這生命是甚麼生命呢？注意，這是神的生命。神的生命竟然到我們裏面來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這是何等奇妙的一回事。這是實在的事實，保羅見證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(西三4)。多少忠實的信徒，也能夠作同樣的見證。

歷史上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心變了獸心，吃草如牛的故事，各位聽過了嗎？這是記在聖經裏面的(參但五21)。尼布甲尼撒堂堂一個皇帝，何以變成這樣呢？因為他驕傲，眼中沒有神，所以神刑罰他。他像牛一樣吃草，睡在露天的地方，不睡在皇宮裏。他得了獸心，怎能不像獸一般？各位朋友，如果一個人得了獸心(或說獸的生命)，他就像獸；如果他得了神的心，像有神的生命，他要像甚麼呢？

有一次我講道時，我問聽眾說，一個人如果得了獸的生命，他要像甚麼？他們都不假思索，立刻異口同聲的說：「像獸。」我再問：「一個人如果得了主耶穌的生命，他要像甚麼？」他們卻寂然，沒有一人回答。於是我再問：「一個人如果得了獸的生命，他要像甚麼？」他們又立刻同聲的說：「像獸。」「一個人如果得了主耶穌的生命，他要像甚麼？」他們又寂然不敢答。大概他們以為像獸，是有把握的；像主耶穌，是難乎其難，怎敢胡說呢？不錯，今日的人，有的確實比禽獸還不如。但無論何人，都不須失望，主耶穌甘願住在我們的心裏，叫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像主耶穌一樣(林後五17)。

我們生活在罪惡中的日子已經夠了，確實需要改變！是的，舉世的人，都渴慕有大改變。世人以為人不好，是因為政治不好，環境不好...，於是提倡各種主義，各種運動；可是人還是一樣，沒有改變。原來改變要從生命的根本做起。得著主耶穌，纔會改變為新人。

有一個小女孩，一天和母親一同喝茶。小女孩說：「媽媽，這茶不甜，很苦。」媽媽說：「你用匙羹攪一攪，就會甜了。」小女孩聽她母親的話，用匙羹攪茶，攪了，再嘗一嘗，又說：「媽媽阿，還是苦的。」媽媽有點不勝其煩，就再說：「多攪一下，就會甜了。」小女孩於是用力再攪，攪了許久，又嘗一嘗，又說：「媽媽阿，這茶還是苦的，一點也不甜。」此際母親醒起來，對孩子說：「噢，我忘了下糖。」若是沒有下糖，就是攪了一輩子，也不會叫苦茶變甜。今天世界各種的運動，不過像攪茶一般，攪來攪去，還是苦茶；運動來，運動去，還是老舊的濁世。要下糖，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黑暗就變光明，苦便變甜，一切舊的都要過去，變成新的。

我想全部新舊約全書，最要緊的一句話，莫過於：救恩是出於神的。救恩不是我們自己尋找或苦修出來的，救恩是神給的。基督福音與世上任何宗教不同之處就在這裏，基督福音說：人必須重生。人必須接受基督，然後得救。一塊地，你若要它開花結果，就要從外面把種子放進地裏。你不撒種子，任憑你怎樣墾地、澆水、下肥...，你就是辛苦了一生一世，也必不見開花結果之日。請記得，地的裏面必須放進種子。照樣，我們的裏面必須放進主耶穌的生命。有了這個屬天的生命，我們就會結屬天的果子。——《甚麼叫做信耶穌》

福音小品

【白白的恩典】記住，救恩是一個白白的恩典，而且是為著我們的一個白白恩典。你能買得到嗎？它是一個白白的恩典，凡願意接受的都可以得到。

例如我說我要把這本聖經送給任何一個想要的人，如果是你，你需要做什麼嗎？當然不，你只要拿去就可以了。但是，假如有一個人走上前來說：「我很想要這本聖經。」

「嗯，我不是說過了嗎？任何想要的人都可以拿去。」

「是的，但是我喜歡你指明說，是要給我的。」

「好吧，這是要給你的。」

可是這個人仍然瞄著聖經，而且說：「我是想得到這本聖經。但是我不喜歡白白拿人的東西，我想付點錢給你。」

「但是，我不是來這裏賣聖經的。如果你想要，就拿去吧！」

「是，我是想要，但是我想付點錢給你。我想付五十塊給你。當然，它原來要值一百塊左右。」假設我接受了他的錢，那人也拿了聖經回家去了。

他的妻子問他：「你這本聖經那裏來的？」

「噢，我買來的。」

請注意它的分別，如果他付了錢，它就不是一個禮物了。救恩也是這樣。如果你付了錢，不論是多麼少，它就不是一個恩典了。—《慕迪喻道故事》

【引路者】人生猶如大海行舟，若無海圖，或無星象可以指引航程，則往往成為飄流之孤舟，漫無目的，不知身在何方，應該何去何從？事實上，絕大多數的人都生活在這種情況下，看不見天上的星象，不知道如何定方位。這好像失去與神之聯繫，無法由不改變的星座(神)來瞭解自己的所在。又沒有航海圖，也就是沒有整個人生的藍圖，不知道要馳往何方？

這圖，也是神為我們計畫的。保羅在聖經裏面說到：「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」(林前九 26)。另外一處說到：「向著標桿直跑」(腓三 14)。

如何能發現這標桿？如何能明白未來的路程呢？有一種海鳥，生在北極區的阿拉斯加，小鳥長大不到一歲，因為氣候的轉變，整群都要向南飛越數千英哩，直到太平洋上的一個群島，渡其冬天。科學家們發現，這些第一次參加長途旅行的小鳥，不但體力夠好(牠從未如此長途飛行)，也不會迷失方向；縱使只有牠一隻，也無從知道前途如何的，竟然能毫不偏差的直飛目的地。科學家研究不出所以然來，只得承認神實在賦予牠們一種本能，能竟全功。

其實，人類若能解決罪的問題，恢復與神之間的密切關係，縱然不知前路如何，仍然展翅直飛無誤，以達人生終點。科技進步，飛機能夠無人駕駛，但它仍須與控制中心有最密切的無線電波之聯繫；有人駕駛的飛機，仍然不能中斷這種聯繫，否則必生意外。朋友，為何你竟未曾與一中心有所聯繫？難怪你飛得乏力，漫無目的。你需要神，請向祂呼籲！— 潘嘉璐《焦尾琴》

【往何處去？】人是免不了死的。我是個人，當然我有一天也免不了一死。請問死了怎樣？身子腐敗了，變為塵土。但是靈魂呢？我們的靈魂死後到那裏去？

人們愛聽有天堂的一回事，雖然他們不信有天堂；同時他們不愛聽有地獄，雖然他們也不信有地獄。這「愛聽」和「不愛聽」是為了甚麼？

「你們要進窄門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」(太七 14)。這是聖經上的話。聖經上又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九 27)。

神固然不放過犯罪的人，神是一位最嚴厲的審判官；但是神又是愛，祂愛世界上一切所有的人類；祂愛人類到甚麼地步呢？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獨生子耶穌，叫祂降生為人，替人類受死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人們的罪愆；一切信靠祂、求告祂的人，都可以不滅亡，反而獲得生命——永遠的生命。— Dr. A.C. Groth 《往何處去？》

改教運動時期(三)

(主後 1517 年 ~ 1648 年)

【瑞士改教和慈運理】(一)慈運理：主後一四八四年，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慈運理(Ulrich Zwingli)生在瑞士。慈氏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。他從未在修道院中過修道士生活。他也不像路德，心靈經歷深處的罪惡感。他不瞭解路德尋求得救的屬靈掙扎。

路德出自於中世紀黑暗時代，接受經院派神學教育，讀過許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紀教會色彩的作品；慈氏則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下受教，研讀的是早期希臘、羅馬的著作。

慈氏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響。他詳盡研讀全部新約及教父著作；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樣，無意攻擊羅馬天主教會，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會。最初，他個人的某些改教看法與路德無關，但後來他完全被路德影響，以致越來越遠離伊拉斯姆的看法。

一五零六年，他作了牧師，常常研究聖經，兼任軍中的牧師，有時隨營到外國。後來看見在外國當兵的瑞士人，品行惡劣，有害於瑞士，感觸良深。

(二)慈運理改革瑞士教會：一五一七年，他宣告「聖經乃基督教獨一的根基」。基於此立場，慈運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；路德還容忍那些聖經沒有特別禁止的事，而慈運理只相信並順從聖經明言的教訓和禮儀。此外，慈運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的命令，視此為「因信稱義」的結果，也是「因信稱義」之外當加上之事。

一五一九年，慈氏充當蘇黎世總會的牧師，他開始有系統地傳講馬太福音，這項激進的新作風被視為瑞士改教運動之始。一位聽見慈運理解經的人見證道：「當他聽見被淹沒了千年之久之神之道時，彷彿有人抓住他的頭髮拖著走一般。」

蘇黎世教堂中的圖像被搬走；彌撒被廢止；祭壇、聖人遺物及宗教遊行都棄絕不行；教會的行

政管理、窮人的照應工作交給市政府來辦理；學校制度也改善了。

從蘇黎世開始，改教運動蔓延到好幾個瑞士的縣郡。

(三)慈運理與路德的不同：慈運理改教的目的，雖大致和路德相同，但下列數點與路德相異：

(1)慈氏改教，不但要改羅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，也很注重改正所遺留的形式：他更改禮拜的規條，不准用詩歌、風琴、聖桌等等。

(2)他依賴政府的權勢改教。

(3)他最注重信徒得聖靈的感化，就可成為聖潔；但路德所注重的，是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與神有父子之交通。

(4)他說聖餐是記念耶穌為世人贖罪的一項儀式，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徵；但路德主張說，聖餐的餅乃基督身體之確實臨在，而非只是一個象徵。

一五二九年，慈氏和路德討論道理，兩相背馳。路德說：「你我不是同受一個聖靈的感化。」

有一段時期，慈運理的影響力遠及瑞士各地及德國南部。但他於主後一五三一年的一次戰役中陣亡，以致該區復原教信徒漸漸傾向加爾文。

【重洗派】在改教期間，有一班熱誠的基督徒研讀聖經，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，這班人被譏為「重洗派」——這名詞是一種謔稱。他們所有的人在嬰孩時期已受洗，但他們認為這是不合聖經的，因此等於沒有受洗。羅馬天主教和抗議宗新教徒都反對他們，認為他們等於是重新受洗——故稱重洗派。當然重洗派的人認為根據基督的教訓，他們根本未曾受過洗，基於這個理由，他們強烈抗議所加給他們的名稱。

路德和慈運理把人引向聖經。尤其是慈運理鼓勵人組織家庭讀經小組，結果是其中一些擁護新教的人發現了「進一步的亮光」，覺得改教所作的仍然不夠。這些追求者發現的真理之一是，只有個別悔改承認信仰的人纔能受洗，而嬰孩根本不知悔改為何事，當然無法受洗，即使受洗也毫無意義，只有確定自己重生的人纔能接受洗禮。「當甘藍菜還在泥土中時，洗它是毫無意義的事。」此教義含意深遠，接受此教訓意味著只有這樣受洗的信徒纔是教會的真實份子。

重洗派開頭時還採用點水禮，這是依照當時他們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。後來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，浸禮纔是合乎聖經，就採用了浸禮。

一五二七年二月，重洗派在邁可沙特勒(Michael Sattler)的領導之下，明確地發表了信仰告白，表示根據新約聖經，只有信徒纔能受浸，也只有受浸的人纔能組成教會，而每個教會是獨立自治的，當然與其他教會有交通。結果不到一個月，沙特勒被焚，他的太太則被淹死。

路德原先對重洗派採取寬大的態度，但一五三一年他贊同「刀劍政策」，把重洗派視為「褻瀆神的、極具煽動性」的人。墨蘭頓也同意此決定，而素來與他們有歧見的慈運理，也在這一點上與他們同心合意，認為這是對待重洗派的最合適之道。無怪乎許多重洗派信徒認為，一五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慈運理戰死沙場，乃神的審判臨到他，因為他竟如此對待同作基督肢體的人。慈運理死時年僅四十七歲。

【約翰加爾文】(一)加爾文的早年：第三位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是加爾文(John Calvin)，他於主後一五零九年生在法國一個富豪的人家。十三歲時，即被送往巴黎大學讀書。他的天分很高，但讀書的時候很能安分克己，從不違犯校規。有人說：加氏讀書一週，就用一天溫習一週的功課；讀書一年，就用一個月溫習那一年的功課。他求學的恆心，由此可以表明出來。

加氏說：「我做小孩子的時候，我的父親決定要我學習神學。後來看見研究法律的，在各處所得的利益大些，他的計劃因這盼望忽然改變了。因此我也不得不捨棄我的哲學來學習法律。我雖服從了我父的意見，想在法律上用功，只是神有不可思議的預備，引導我往別的方向走。最初我居在那倡異端的教皇勢力之下，好似掉在無底坑裏，不容易被拖出來。雖我年齡極輕，性情極硬，然而神忽然使我悔改，屈服我心，使變為溫柔。」

一五三一年，加氏的父親一死，他就順著自己的意思，研究神學。他悔改之後，立定志向，凡事要順從神的旨意，又覺得神要他做一個專門神學家。

(二)成為改教領袖與作家：加爾文在青年時代遊學時，結交了許多有影響力的朋友，其中一位是巴黎大學校長柯布。主後一五三三年，柯布發表了一篇萬聖節演講。演講內容充滿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觀點。由於謠傳該講稿曾經過加爾文的指導，以致他們倆人都必須逃命。趁著朋友們在前面與地方長官交談之際，加爾文趕緊從後窗潛逃。

接下來，是一年的漂泊。加氏從一城逃到另一城，而且必須經常化名。每到一處，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。

主後一五三五年，加氏的亡命生涯總算在瑞士巴塞爾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。這期間，他把全本聖經真理作有系統的整理。於主後一五三六年春出版了他的《基督教原理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。這本書被譽為基督教最具影響力的偉大著作，不只在改教時期，直到今日仍是如此。在寫這本鉅著時，加爾文纔廿六歲。

《基督教原理》原先只是一本小冊子，把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作個摘要，以便讓人明白最近在法國活活被燒死的許多忠心聖徒所持有的信仰。(以後加爾文逐漸增大其篇幅，使它成為最詳盡的基督教教義論述之一。)由於此書流傳至全歐改教者手中，使這位年輕人成為新教義的領導人物。

(三)日內瓦結識法惹勒：《基督教原理》出版以後，加氏決定到德國西南的司特拉斯堡(Strassburg)過平靜的學者生活。但因戰火阻撓，只得繞道而行，經過瑞士日內瓦，原計劃只在那裏停留一夜。但日內瓦改教運動的領袖威廉法惹勒(William Farel)一得知基督教原理的作者來到，就趕去旅館找他。法惹勒比加爾文年長二十歲，身材短小，個性強烈，兩眼炯炯發光，留著紅鬍鬚，無怪乎被稱為「改教運動的以利亞」。

加爾文親自描述了那個重要夜晚所發生的戲劇性事件：「法惹勒為著福音的推展心中極其火熱，竭盡所能地挽留我。當他發現我定意閉門讀書，遠離其他工作時，既然懇請無效，就開始求神咒詛我的退修，打破我讀書的平靜——如果在需要是如此急迫的情況裏，我還要退修且拒絕給予幫助的話。我被這樣的祈求嚇著了，遂停止前行的計劃。」

法惹勒和加爾文很快就完成了日內瓦的改教運動，羅馬天主教被逐出該城，是年(即主後一五三六年)五月一日人民投票表決，接納新教統治該城，以福音為生活準則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慕迪傳略集錦(二)

【參加主日學工作】慕迪十九歲時，在波士頓一間鞋店遇見了主耶穌基督。過了幾個月，他就離開波士頓，前往芝加哥。抵達芝城的第一晚，他就參加禱告聚會。他每主日都赴禮拜堂，並且在教堂裏，租了四個座位，然後邀請青年人來坐在他租定的座位上。他又參加青年服務隊，每主日早晨前往訪問旅館並寄宿舍，散發福音單張邀人去作禮拜。

每主日下午，他也常去一間很小的教會主日學。他表示自願教導一班。主日學主任告訴他，已有十二個教員，但是學生只有十六人。如果他自己能夠找到一班學生，當然無任歡迎。下一個主日，他就去街上找來十八個衣衫襤褸、滿身骯髒的粗野的少年人，交給別的教員，自己再去找學生。他用拉伕的方式把少年人和兒童都拉來接受神的話語。

【事業和屬靈生活都蒙祝福】慕迪來到芝加哥後，一面熱心為主作工，一面在一家皮鞋店找到了職業。這時，他的事業，他的屬靈生活，都蒙主祝福。從他寫給哥哥和母親的信可以知其一斑。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七日，他寫信給哥哥說：「我在這裏，一星期賺的錢，比在波士頓一個月所賺的還要多。不但如此，我在這裏比從前更多得著屬靈的好處。喬治！我希望你緊緊倚靠聖經所應許的話。我發現，我的生活愈規矩，我的享受就愈多。我愈是關切神和祂的愛，我愈不擔心這世界的困難。喬治！不要讓任何事情攔阻你完全享受神的愛。」

一年之後，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，他寫信給母親說：「我有了一個好位置，到此為止，我是很成功的。母親，我盼望妳不要忘記為妳在西部，四圍都是誘惑所包圍的兒子禱告。自我歸主以後，我工作的地方，無論那裏，也沒有像這裏有這麼多的壞人。我盼望妳要為我懇求神，使我在他們面前，能過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生活，使我不被他們引到邪路上去。我盼望我在他們之前，所作的榜樣，可以為基督贏得他們的靈魂。親愛的母親，請妳為我祈禱。」

【自己開辦主日學】一九五八年秋天，慕迪到處打聽之後，找到了一間很大很舊的房子，原來開過酒吧間。他認為這是很理想用來開辦他自己的主日學校，就把它租下來，在那裏，每個主日都坐滿了幾百個孩子。過了一些時候，因著人數不斷增加，那個地方就嫌太小了。慕迪就對朋友們說：「讓我來為這件事禱告，神會給我們更大的地方。」

慕迪去見芝加哥市長，告以他們主日學的情形，和需要更大的地方。市長為了挽救在這地道德低落的孩子們，很樂意地撥了「北市場」的大會堂給他們作主日學用。這地方晚上用來跳舞喝酒；但是慕迪可以在主日用它。他的朋友們主日早起一點，事先把酒瓶、骯髒物等掃除乾淨，把地板抹一抹，把傢俱整理一下，便可用來作主日學校。他找到了幾個不喜歡從前的主日學而已退學了的孩子們，請他們幫助。其中有一孩子後來作了芝加哥的郵政局長，最後作到了美國陸軍總司令。

【來教這些小羊】有一個主日，一位青年人約翰法威爾先生被請來參觀。合班之時，慕迪請他演說。講完之後，慕迪對他說：「我需要你每個禮拜來這裏教這些小羊。」法威爾說：「小羊！你這小羊是

甚麼意思？這些小『調皮』們不是羊，而是些狼。」話雖這樣說，但到底他還是擔任了教員。過了幾個禮拜，他就成了該所迅速發展的主日學主任。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到一千五百人。新的教員也請來了。他有一個自動處理不合格教員的辦法。每個學生得到主任的同意，就可更換班次。這樣自然就使不能引起學生興趣的教員無課可教了。他有一個原則，就是學生愈壞，愈沒有理由拒絕他；所以開除學籍是從未考慮過的。

慕迪到芝加哥的第六年，他的主日學校已有兩處，八十多班，一百多教員。這事傳遍了整個美國的中西部，一般人在說：「你知道麼？在芝加哥最大的主日學校，是一個年僅二十二歲名叫慕迪的在主辦著。」

【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】主日對於慕迪是個很重要的日子。主日學校是在下午二點鐘開始。上午大聚會之後，二點鐘之前，他忙著去找那些小調皮。主日學之後，有許多探望工作要作，例如探望生病的孩子和新遷來鄰居的孩子們。這使慕迪整個主日下午都很忙，甚至忙到深夜。因著開頭他就作一忠心的人，所以後來主就把大事託付他，拯救了千千萬萬靈魂。

【林肯總統蒞校演講】正在慕迪所辦的主日學校越來越盛之時，林肯總統要往華盛頓就職，計劃順道在芝加哥停留一下。慕迪聞訊立即去請林肯總統前來訪問他的主日學校。林肯總統答應去看他的主日學校，但不準備作任何公開演講。慕迪說：「好，好，只要你來看一看我們。」

全校師生聽了林肯總統要來的消息，個個興高采烈。那個禮拜天下午，當林肯總統步入禮堂之時，他們掌聲雷動，歡呼迎接約有幾分鐘之久。後來，林肯總統看見那些學生臉上期待的熱情，深受感動，就開口說話了。他用幾分鐘的時間，把他早年的經驗告訴他們，勉勵他們要留意接受老師們的指教，把所學習的運用到實際的生活上。若能這樣，也許他們中間會產生一位總統。

這一天是慕迪所辦主日學校很可紀念的一天，慕迪也為此感謝神。

【慕迪的衛隊】慕迪自己開辦主日學時，曾答應十三個街頭兒童：如果他們每星期都來上課，沒有間斷，直到聖誕節，他就要在那個時候送給每人一套新衣。結果除了一個，其餘的十二個統統作到了。慕迪在他們還未穿上新衣之前，拍了照片，又在他們穿了新衣之後，再拍一張。他在這兩張照片上各題上字，一題「這是值得的麼？」一題「這真是值得的！」這些穿上一式衣服的兒童群，後被稱為「慕迪的衛隊」。長大後都在教會中服事，成為慕迪工作的繼承者。

【看護他使他怒氣全消】有一個主日學學生的哥哥在南方，聽到慕迪對他的家庭有很大的影響，十分生氣，寫信回家說，等他回家，要把慕迪打個半死。這人回家之後，染了傷寒症。慕迪知道了，就去看護他。這人深受感動，怒氣全消。後來他也歸主，始終作了慕迪工作的摯友。

【把威士忌酒倒在街上】一次，慕迪旅行招收主日學生，來到一家人家，這裏不但有孩子們，還有一缸威士忌酒。這是父親留著，預備在星期日那天大飲特飲。慕迪拿了這缸威士忌酒，往街上倒掉。

下一個星期，慕迪又來招收學生。那個男人正在等他。慕迪承認威士忌酒是他倒掉之後，那個男人立即脫下衣服，預備打他。慕迪就說：「我把這缸酒倒掉，乃是為著你和你全家的益處。如果因此我要挨打，那麼在你打我之前，讓我為你們大家禱告。」於是他就雙膝跪下，很誠懇地為著這家父母和孩子們禱告。當他禱告完站起來的時候，這位父親的怒氣消落了，並且答應慕迪把他的孩子們帶去上慕迪的主日學校。

【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】慕迪對人的靈魂非常有負擔。有一次他教主日學時，約了一個小女生來參加；那個小女生答應了卻沒有來。幾天後，慕迪在街上遇見她；那小女生趕快跑到一家酒店裏，關起門來不應聲，躲在床底下。但慕迪不死心，仍然追進那家酒店，把她從床底下拉出來。後來那小女生只好去參加主日學。

慕迪死後，他的同工陶雷(R.A. Torrey)有一日搭車時，在車上遇見一位女子問他：「你認識我麼？」他答：「不認識。」她說：「我就是那個被慕迪由床下拉出來參加主日學的小女生的女兒。」

【在慕迪那裏他們是愛我的】慕迪愛他的學生；他的學生也愛他；其中有許多人是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。因著有神的愛澆灌他們的心，他們和慕迪在愛裏結合為一。其中有一學生，搬家到市區另一端。雖然這位年輕人來回要跑一段很長很累的路，還是照常上學。有人問他，為何要跑這遠的路，他家附近豈不也有很多一樣的學校麼？這個孩子答道：「那些學校，對於別人也許是好的；但是對我卻不見得是好。」「為甚麼不？」「因為慕迪那裏他們是愛我的。」

【為主日學忙碌，為青年會勞苦】由於一八五七、五八年屬靈復興，芝加哥產生了基督教青年會。在這期間，他要經營皮鞋生意，也要為主日學的工作忙碌，也要為青年會的服事勞苦。他實在是照著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所說的去行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發燒，常常服事主。」

慕迪為芝加哥基督教青年會籌建會所，當了二年青年會會長。那時他也作了芝加哥市濟貧會的幹事，免費供應食物給許多窮人。他每天除了訪問病人，還為三個聚會有安排。他每天天明即起，一直忙到晚上十一、二點鐘纔能上床。下午一時至三時，是他辦事的時間，許許多多的人紛紛來等他。他忙得沒有時間讀書。所以，那時他只能想到甚麼就講甚麼。他的忙碌可想而知。—林元度《圍著我們的雲彩》【未完待續】

雲彩圍繞

【智慧那兒來？】二百餘年前，英國有一男孩子，因生在一個貧窮家庭，父親勉強讓他讀完小學後，實在拿不出一分錢給他升學，所以這小孩一生便沒有念過中學。雖然如此，他只要有空就看書，或到圖書館自修。約二十歲時他決志獻身作傳道，並被浸信會差派往印度從事墾荒佈道，成為首批踏

上印度的宣教士之一。如眾所知，印度不但人口多，拜的神多，語言也多。這位年輕宣教士將聖經翻譯成卅五種印度語言。由於他對語言之研究有卓越成就，加爾各答之威廉大學破格聘他為教授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其四十年久之事奉中，他一直默默耕耘，沒有休假過，也沒有安息年，他就是克禮牧師(Wm. Carey 1761~1834)。令人希奇的是，一個只念小學的人，怎能做了那樣大的事呢？很簡單，因他既有願意事奉的心，神就賜他所需要的智慧，正如神在雅各書一章四節所應許，凡缺少智慧的人，可向祂求。

【雖死仍講話】基督徒近代史上的殉道者很多，其中最感人的一位，即德國年輕的牧師暨神學家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 1905~1945)。他生前力勸基督徒兩件事：(一)要效法基督，做一個受苦的僕人；(二)沒有自己，只有全然委身給基督和別人的生命。當希特勒在三十年代統治德國時，他便加入反納粹陣營，策動推翻暴政。雖然他的好友將他偷運到美國，但不久他又回去，他說：「我的呼召是和我的同胞在一起。」一九四三年他終於被捕。由於受他的話的感動，獄卒暗中安排他向那群絕望的囚犯傳福音。一九四五年四月八日正是主日，他照常帶領他們做禮拜，那天他傳講耶穌所受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(賽五十三章)。他祝禱未畢，兩個便衣走進來說：「潘霍華，跟我們走！」眾人向他道別，他對身邊的一位英籍犯人說：「這是事件之結束，但在我卻是生命的開始。」次日他被處絞刑。潘霍華殉道時纔四十歲，但他所寫的書卻使許多教會及信徒得到激勵，尤其是《獄中書簡》及《追隨基督》兩本。

【神的眼睛在觀看】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中，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鮑威爾將軍(Gen. Colin L. Powell)運籌帷幄，是聯軍獲勝的功臣之一。他家庭是從牙買加移美的黑人。生活擔子雖重，父母對一子一女卻存著極大希望。除設法使兒女上學，且不斷以聖經的話教導他們，每主日全家必到聖公會禮拜。當他接受奉獻禮時，牧師按手在他頭上說，願神保佑這孩子，願神的恩惠一生隨著他，阿們。他永遠不會忘記這個祝福。他年輕時曾在飲料廠掃地，他細心打掃，因他相信神的眼睛在看他。當他成為第一個黑人四星上將時，他戰戰兢兢地工作，因他知道，看不見的眼睛在看他。鮑威爾將軍的成就，主要因他從小就敬畏耶和華，又認定祂的眼睛時刻在察看祂。這是我們要學的功課。

【主手中的一枝筆】榮獲一九七九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德蕾沙修女(Mother Teresa)，生前心臟常有毛病，但數十年如一日，每天清早就往印度的大街小巷跑，尋找貧乏饑餓、寂寞孤獨的人，伸出溫暖的手，解決他們的痛苦。她有一個堅強的理念：要將基督愛心之道行出來，讓凡坐在黑暗裏的都看見光，被遺棄的知道有人關懷他們。人問說，以她瘦弱的身體，何來那樣崇高的心志，且能行之以恆呢？她謙卑地說：「我只是一枝筆放在主手中，如何想由祂，如何寫也由祂。」有人問她，神給她最大的福氣是甚麼？回答說：「神給我有機會，一天二十四小時幫助可憐人。」

【愛的榜樣】為了黑奴、經濟、分離等複雜問題，美國在一八六一年爆發內戰，南北打了四年纔停手。離者復合，黑奴也獲得自由。但白人與黑人之感情一時尚無法建立，優越感與歧視仍普遍存在。

某主日上午，一個黑人走進維吉尼亞州黎茨蒙城一所時髦的教堂參加聖餐禮拜，當他從通道走到壇前跪下時，群情激動，噓聲四起，幾乎人人莫不以怒目視之。忽然有一位眾所欽敬的弟兄立刻從座位上站起來，走到壇前，跪在這位有色的弟兄身邊，同領主的餅，主的杯。會眾被他所行的感動，也一個一個走到壇前。做成這美好榜樣的就是南軍總司令李將軍(Robert E. Lee)。聖經告訴我們在基督裏我們都成為一了，並不分為奴的、自主的。在基督的愛裏沒有懼怕，不分貧富，不分智愚，也沒有貴賤之別，因你和我都是同蒙救贖的人(加三 27~29)。

喻道故事

【心的確有問題】X光和螢光幕的發明，使得人體內部的毛病很快可以查出。有一個女人自認心臟有毛病，她要求免費的X光檢查，因她沒錢，醫生同意幫助她，但在螢光幕上看到她上衣隱匿的口袋有一些金塊，醫生說：「妳的心的確很有問題，因為它充滿了謊言！我必須為妳的荷包開刀！」主根本不用X光，就能洞察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。又有誰能逃過神的察驗呢？

【魔鬼未曾偷懶】有一位老太太，她對任何人都有讚美的話可說，即使對無賴，她也有她的讚詞。這位老太太總是看事情的光明面，她喜歡找優點，而不願吹毛求疵。她的一個朋友受不了她這種樂觀的態度，有一天跑來問她：「你認為魔鬼怎麼樣？你對牠該無稱讚的話可說了吧！」不料這位老太太思索了片刻之後，用那老人特有的顫音說：「對於魔鬼，有一件事我必須誇讚牠，魔鬼永遠忠於職守！」這話一點不假，魔鬼一如吼叫的獅子，到處遊行尋找可以吞吃的人，牠永遠忠於職守。我們假如不穿上神的全副軍裝，就很快會為撒但所擊倒！

【會後還有摸彩餘興】有一位信徒邀請一位朋友，去禮拜堂聽道。牧師講完道，就有人拿著奉獻袋，分別到每一個座位收捐。每一個人都握著錢，伸手到袋裏。收捐的人不知道這位朋友是慕道友，也把奉獻袋送到他面前，他欣然伸手到袋裏，依樣葫蘆一番。散會後兩人走在路上，這位朋友說，你們的教會福利辦得真好，講道之後，還有摸彩餘興，可惜我只摸到十塊錢。很多基督徒也是這樣只進不出。

【懂得享受基督的信仰】有人問一位修道士：「最近在修道上還用功嗎？」修道士回答：「用功！」那人緊接著問：「怎麼用功法？」修道士很淡然的說：「餓了就吃飯，睏了就睡覺！」那人滿臉詫異的問：「一般人都是這樣的，跟您沒有甚麼兩樣啊！」修道士笑著說：「當然不一樣啦，一般人吃飯的時候總是不肯好好的吃，因為心中有一大堆的憂慮、愁煩，睡覺的時候不能好好的睡，因為心中有一大堆憤恨、不平，我就不一樣了，所以不同啊。」這一個故事表明信仰是很實際的事。事實上，可以從能吃、能睡、不憂愁、不懷恨，肯積極奮發努力上進，看出你信仰的深淺。基督徒不但要有基督的信仰，更要懂得享受基督的信仰。

【聖經使一個小偷變成傳道人】基督教論壇報曾登載了一篇韓國牧師的個人見證：在某一週末，有一間神學院遭小偷光顧，這時正好有一位前往教會實習的女學生，因遺忘東西而返回宿舍拿取，纔一開門就看到一條黑影，這個小偷和女學生各自嚇了一跳，緊張之下的女學生竟然說：「喂！這個也給你。」就將手上的拉鍊聖經遞給小偷。小偷以為是皮包，拿了就離開了。後來這位女神學生畢業且服事一段時間後，就嫁給一位牧師。婚後有一天她正在整理牧師的書房時，發現書櫃中有一本突出的書籍，她順手抽出來一看，竟然是她學生時代交給小偷的那本聖經，她心中十分訝異與納悶，等她的先生探訪回來，經瞭解詳情纔知道她的先生原來就是那小偷，很奇妙的是當天那本聖經的小夾繩，正夾在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八節，這位小偷看到：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...」這段經文，不但深受感動，且竟然無法忘懷，就到教會請教牧師，並因而信主奉獻為傳道...，聖經，竟然能將一個小偷改變成為傳道人。

【請耶穌快出牌】有一個基督徒，公司中的同事們知道他常去作禮拜，就為他取一個外號叫「耶穌」。他不喝酒，也不抽煙，就是愛打牌，無論何人邀他打牌，他一定到。有一天，他和同事打牌，輪到他出牌，他卻在那裏思考出甚麼牌。這時一位同事急了，拍著桌子說：「耶穌啊！耶穌啊！請你快出牌好不好？」這一位基督徒被這麼一叫，突然良心受責備，從此以後不再打牌，以免羞辱主的名。

【主在這裏】從前蘇格蘭有個最喜歡聽馬欣恩牧師講道的人，某一主日，他很早就來到馬牧師的教會，遇見該會的一位會友，就著急地問他：「今天馬牧師在這裏講道麼？」那位會友回答說：「馬牧師今天一定講道與否，我不知道，但我知道主耶穌一定在這裏！」

五餅二魚

【銀色的冠冕】我的基督徒朋友，假如你的頭髮變白的話，請你不必先著急，請你切記，這一頂「銀色的冠冕」也曾加在基督的頭上(啟一 14)。並且，它是那即將頒下的「金冠冕」的前奏(啟四 4)。多年前，李斯博士到北華爾斯佈道時，有一位友人提醒他：「李斯博士，你的頭髮白得好快啊！」這位老人並不作聲，當他步上講臺後，他說：「每年到這個時候，就有一種小的白花出現，這些花是緊接在雪季之後，因此當我們看到雪、看到霜的時候，我們仍很高興，因為深知在雪季之後，夏天就要到來。一個朋友剛剛提醒我說，兄弟的頭髮白的好快；但請你們不必為我擔心，我的白髮對我來說就是一項祝福，它告訴說我兄弟的『冬季』即將過去；雖然現在我正面對人生的寒氣及風霜，但那夏天——永恆的夏天——即將來臨。」—《清晨露滴》

【神更好的回答】神多次聽允我們的禱告，不是將祂的旨意降低來俯就我們，乃是把我們高舉起來進到祂自己那裏。祂使我們長進到強壯的地步，這樣，我們就不再需要呼求救助。我們也能擔負重

任，不必求祂為我們減輕。我們也能忍受一切的憂患。雖然得不著我們從前以為必不可少的那些福分，我們仍能有平靜的心情向前奔走。我們並未曾被拯救脫離我們想要逃避的戰爭，但我們卻因為交戰而得著了勝利。經過苦難而得著勝利，不是比逃避苦難更好麼？在風波和戰爭中仍能滿有平安，不是比完全脫離風波和戰爭更好麼？——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【弟兄相愛是自然而然的】例如做母親愛兒女是出於天性，自自然然，並不需要國家制訂法律，規定母親應當愛兒女。不愛的話，國家要干涉她，制裁她。法律可以制訂不可虐待兒女的條文，但是做母親的人，可以不知道這條法律，也可以不必理會這條法律。她心中自有個律，「母愛的律」在她裏面，她自然而然會愛她的兒女。她之所以會愛自己的兒女，是因為出於同一生命，她自己腹中生的，怎能不愛？同理，基督徒有共同的生命，因為「都是從神而生的」（約壹五1），我們有祂的生命在裏面，所以就能彼此相愛，這愛是出於自然的（可四28）。——寇世遠《更美的生活》

【敬虔的真意】一般人所謂的敬虔，是指外表的儀式，就是我們在神面前五體投地，又跪又拜的。但聖經上所說的敬虔，乃是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神在肉身顯現。」乃是神的屬性，藉著人的肉身把祂活出來；神的屬性有公義、聖潔、慈愛。人的肉身如果活出公義、聖潔、慈愛，就是敬虔。所以敬虔不是儀式，乃是一個實際。——吳勇《生命之光》

【讀聖經要有受教的態度】讀聖經若要有領受，首先，態度必須正確，要在神面前好像一個受教者。其實，就算在人面前，我們也要有受教的態度；只要你肯學，在別人身上一定可以學到一些。何況在一位全知的神面前，我們為甚麼不存一個受教的心呢？有些人在讀聖經的時候，彷彿要作神的老師，他不是準備作學生，而拿出許多事情向神質疑：這麼簡單的事，神竟想不到！這本聖經為甚麼有這麼多的漏洞？其實只要他簡單地想一想，這本聖經直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暢銷的書，如果它好像我們所想的那麼簡單，早就沒有人要讀，也不用出版了！——陳終道《基督徒生活面面觀》

【在困境中仍因祂歡喜】「祂將海變成乾地；眾民步行過河；我們在那裏因祂歡喜」（詩六十六6）。按常情說來，百姓過紅海時，波濤在兩邊翻騰，追兵在後面吶喊，他們一定驚恐、戰慄、痛苦、倉皇，可是作詩篇的人竟說，「我們在那裏，」——大水中——「因祂歡喜」。

有多少信徒能有這樣的經歷「在那裏」——一個失望的絕境中，一個內憂外患的時候——能「因祂歡喜」？

「在那裏」立約的神來了！「在那裏」祂的應許實現了！「在那裏」仇敵消滅了！「在那裏」信不過來的經歷嘗到了！如果不「在那裏」，而在一個順利的境遇中，即使花盡力氣去找，也找不到這些榮耀的事實。好像白日有了陽光，把星光遮蓋了；黑夜一到，滿天的明星就出現了。經上的應許、安慰、盼望，也都是在憂愁之夜出現的。

拔摩海島上的約翰，在孤單淒涼中得見主榮耀的異象。今天仍有許多荒涼的拔摩海島，那裏有主的愛和恩典，有主的同在，可以消滅孤單和憂愁。讀者，你願不願去那裏呢？——《荒漠甘泉》馬

克特夫

【望斷以及於耶穌】「望斷以及於耶穌」，有的版本翻譯成「仰望耶穌」。然而原文的本意是「眼目從其他的事物上挪開，而專注於某一個點上」。因此，這個字譯作「望斷」是頂恰當不過了。你必須將你的眼目從你自己身上挪開，你必須厲害地拒絕看你自己，你必須訓練你自己，養成不看自己的習慣。同樣地，你也不可以受到那些喪氣基督徒的感染。不要忘記：最強的基督徒終究不過是人。在我們一生信主的年日中，我們必須望斷一切以及於耶穌。甚麼時候我們的目光若轉移到主以外的事物上的話，我們也就支離崩潰了。雖然我們仍要敬重配得敬重的人，卻永遠不要將信心建立在人身上，無論他有多麼聖潔。— 史百克《上面來的呼召》

【信徒須要實際經驗與神同在】與神同在，乃是一切事奉神程序的中心。全部利未記，如果沒有這件事，會幕中一切的設備，都如同一種不成文字的字母，對於以色列人和我們都沒有意義。會幕中最重要的事實，就是神在那裏，祂在幔子裏面等候著。同樣，神的同在乃是基督教的中心。基督教的信息，就是神等候祂所救贖的兒女知道神的同在。但是現在流行的基督教，對於神的同在，不過知道它的理論，並未曉得這是基督徒現今可以實得的權利。根據目前基督教的說法，我們只在地位上來到神面前，從沒有說到我們可以實際經驗到與神同在的事實。— 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】「神愛世人」：(一)神——最偉大的愛人！(二)愛——最深刻的仁愛！(三)世人——最廣大的群眾！

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」：(四)甚至——最重大的行為！(五)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——最寶貴的禮物！

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」：(六)叫一切——最顯明的機會！(七)信——最簡單的辦法！(八)祂的——最偉大的引力！(九)不至滅亡——最隆重的應許！

「反得永生」：(十)反——最重要的分別！(十一)得——最明確的保證！(十二)永生——最可靠的產業！— 《Leaves of Gold • Davies》

【神所安排給你的乃是上好的】我願意你明白，神為著你的生活，已從祂敞著的寶庫裏，給你挑選了上好的，你當在你的地位上——無論在甚麼環境裏，明白你所有最廣大的可能。不然，神定然不能放你現在你現在所處的環境裏。你的靈已生在祂的國裏，這個就定妥了祂要負起你完全的責任，祂必以最有效的方法養育你。你若讓祂作的話，祂必使你得著最美的生活。— 邁耳《棄絕》

【聖靈光照心眼是長進的起點】許多基督徒只「風聞」在主裏有屬靈的恩典，但不真知道其豐富榮耀的內容，所以常被世界的一切吸引，去追求物質的享受，而對屬靈的事物漠不關心。只有聖靈光照我們的心眼時，我們纔發現原來神的恩召裏面有豐盛的恩典和福分！就開始生出渴慕與追求。聖靈的光照改變我們的價值觀。一個人的價值觀決定他追求的目標。— 滕近輝《在聖靈中長進》

【神造人的目的是要和人來往】神造人是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的。換句話說，人原來是照著神的情形造的；這也是說，人原來是裏裏外外都與神有份。人何時被造出來，就與神的一切有份，神人之間能夠交通、來往。伊甸園不是一個「人物園」，供天使們閒散消遣時玩賞。伊甸園乃是神與人來往的地方，是代表神與人彼此間的交通、傳達與傳遞。可惜因為人犯了罪，神與人心靈的相通完全被隔膜起來。當神在園中行走的時候，亞當夏娃就躲藏起來，而不敢與神來往了。— 于力工《怎知》

【神的旨意最美善】我求神給我一束鮮花，但，祂給我一顆又難看、又有刺的仙人掌。我求神給我幾隻美麗的蝴蝶，但，祂給我許多又醜陋、又可怕的毛毛蟲。我震驚！我失望！我哀嘆！但，經過許多日子，我忽然發現那仙人掌盛開了許多鮮艷的花，那些毛毛蟲也變成小蝴蝶，飄舞在春風裏。神的旨意最美善！— 施達雄《道理的開端》

銀網金果

倪柝聲

- ※ 十字架並不是和我們講件數多少的，它乃是將整個的「舊造」，完全都在上面對付的。
- ※ 應當願意讓十字架的能力好像割禮的刀，將我們一切屬肉體的，完全割斷了。
- ※ 十字架都有它特別的使命，和它一部分的工作，要成功在我們的身上。願意我們不讓一個十字架空臨到我們身上。
- ※ 躺臥在祭壇上，乃是我們所應當作的。但是利用刀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，乃是我們大祭司所當作的。
- ※ 十字架的功效，總不能彰顯在那些倚靠自己行為的人身上。
- ※ 沒有一個快出主張，相信自己有力量的人是認識十字架的。這樣的人，十字架從來沒有在他身上作過工。
- ※ 每一次信徒在苦難中不開口時，他就要看見十字架在那裏作工。
- ※ 神的子民有一個記號，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棄絕肉體，不相信肉體。神的子民，就是肉體的把握

被神割掉了的人。

※ 割去那一個肉體的把握，就是割去那一個天然的能力，使你在神面前不敢隨便說話行事，使你變作一個戰兢恐懼的人。

※ 神使我們脫離罪的轄制，不是藉著剛強我們的舊人，乃是藉著釘死他；不是藉著幫助他作甚麼事，反而是藉著不讓他作甚麼。

由死亡得生命(上)

宣信

【喪掉生命以得生命】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這就顯出主的福音，和世人的福音，多麼不同啊！世人在道別的時候，會說：「好好顧你自己吧！」而主卻說：「捨己、顧人，要顧念神的榮耀。」捨棄自己的人，得著一切；緊握不放的人，反而失去了他所有的。這就應驗主的話：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

【捨棄乃是最偉大的定律】所以，不論是在地上，還是在天上，「捨棄」的法則，乃是無上的定律。這個定律，刻劃在人間，也刻劃在自然界的每一角落。一粒麥子，必須落在地裏死了；不然，只是一粒乾癟的種子而已。若是死了，就要活著、繁衍；經過美麗的春天，金色的秋天，直到金穀豐盈的收成。當你從自然界進入靈界，就會發現在更高的境界、更深的生命裏，也是如此。河水若滯而不流，免不了要變成一灘死水；暢流了，就變得更加清澈、豐富、滿溢。如果你定睛在「己」身上，就甚麼也看不到；當你放眼一望，世間的景象就呈現眼前。自然界的定律，正是以付出、捨棄，來愛眾人、關心別人。凡是自私的，都被自私所限。自私就是死亡，就是自毀。

【捨棄乃是神自己的定律】「捨棄」這個定律，就是神的定律。神的榮耀，就在於祂的捨己。在受造之物中，祂給了祂的自己；在宇宙的華美中，祂也給了祂的自己。然後，神在耶穌基督裏，捨了祂的自己——「神愛世人，甚至...給。」祂把祂最好的，把祂一切所有的，就是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了我們。神的定律，就是捨棄。

「捨棄」，也是基督的定律。祂撇下了祂的榮華，暫離天庭，而與微不足道的受造之物同住。祂始終讓步、捨棄，總是收斂祂的大能而不用，至終被人釘在十字架上。祂的一生，乃是不斷地拒絕祂的自己。就是這樣，愛與捨棄，乃是基督的定律——「你們各人的重擔，要互相擔當。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基督的律法，就是擔負別人的重擔，分擔別人的憂傷，為別人而捨己。

【捨棄也是眾聖徒的定律】捨己也是眾聖徒的定律。這是我們蒙拯救唯一的途徑。在摩利亞的山上，亞伯拉罕——信心之父——捨棄了他獨一的兒子。以撒的一生，總是為著別人而放下自己。雅各為得妻子而服事人，但他並沒有得著他所指定的那一位；他的一生滿了苦難，受人指使，常需忍耐。約瑟被人放逐還不夠，還要羞辱下監，幾乎至死。

摩西被迫成為逃犯。四十年之久，神教導他，訓練他，最後摩西不再有指望了，神纔重燃他的渴望。就在最末了的一刻，摩西也不得不放下進入應許之地的期望，死在迦南地的門口外。這是捨棄的定律。

掃羅王不願意放下他的自己，不願意治死亞甲和亞瑪力人——這班人預表肉體；所以掃羅王，雖高人一頭，出類拔萃，卻墮入黑暗裏，淪為卑賤蒙羞之人，甚至沉淪了。

新約裏的西門彼得，主挽回他以後，給他最後的信息是：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。耶穌差派他一生背負十架——被棄絕、柔順、降服、被人牽引，由不得他有天然的抉擇；直到末了，倒釘在主量給他的十架上。

【捨己乃是跟隨到底的途徑】世人說：「好好為你自己打算吧！」但耶穌說：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」不只是你的老我，必須治死；就連你的新人，以及他的力量與自信，也必須死。正如以實瑪利，必須被逐離家；而以撒，也必須一味順服，不再有自己的意思了。

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之所以失敗，不外乎「不捨己」。我們與耶穌同行一小段路，卻停在客西馬尼，望加略山而裹足不前。當耶穌提到他們必須如何與祂同去加略山，一路到底時，他們就說：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他們本應對自己說，「不」，而對神說，「是」；但他們卻對自己說，「是」，對神說，「不」。

【靈浸為帶我們進入更深的死】有三種浸是信徒要受的：第一，悔改的浸——當我們離開罪惡歸向神時。第二，聖靈的浸——當我們領受聖靈內住時。第三，浸入死的浸——當聖靈內住以後。這三個階段是循序漸進的。當你領受了靈浸、神的內住以及聖靈安家在你心裏成為祂居所之後，你就必須與基督同去，有分於祂自己的死。所以祂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祂曾說祂自己：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迫切呢！」祂每天進入更深的死裏，祂的心完全被這死所包圍，直等祂來到客西馬尼園，來到約瑟的墓，下到陰間；祂又穿過死亡的轄域，首先打開了天門。「天開了」，這正是耶穌在約但河裏受浸以後，在祂面前所看見的。

哦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既然領受了聖靈的浸，你就必須降卑進入祂的死。當我們將自己獻給基督時，我們憑信得著了一切，我們算這一切是真實的，神也算它是真實的；但是，我們非經過窄路和天梯的隱密處不可。神並非愚弄我們：客觀方面，我們可以算一切皆已作成了；但主觀方面，我們要一步一步地，將這一切刻在我們的心版上。

【捨己乃是完全放下自己的意思】前述的話意思乃是不斷地向「己意」而死。當你將自己獻給神以

後，激烈的爭戰就來臨了，魔鬼要慫恿你將它收回。魔鬼會想盡法子告訴你：「捨己」是何等的無理，你應站在你的意志上，那纔是對的呢！這是一場殊死戰，可能一週或一月。耶穌進入曠野四十晝夜，魔鬼極力要祂有自己的意思，但祂勝過了試探。祂一直放下自己的意思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

神能立祂作元首，因為祂曾被帶領過。沒有一人能管理別人，除非他受過管理。約瑟除非受人迫害，坐在那裏，人破碎了，靈低微、謙卑了，他就不會在埃及升上高位。大衛必須受九年的訓練，可能再多幾年對他更好；這樣，當他登上寶座後，就不會濫用權柄，見不得人了。但以理在巴比倫，當他高踞尼布甲尼撒王和古列王的總理之前，也免不了受苦難的熬煉。如果神要在你身上做些甚麼，你要把全人的意志都擺在祂的手中。在你開始降服以後，你會遭遇到許多有益的試驗，然而這些試驗正是神的機會，叫祂的工作得以成就。

【己生命的不同表現】(一)自縱：做一件事，只因為你喜歡就去做，那就錯了。「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」凡百事上，我們都沒有神的許可證，以尋求己意。你們要尋求神，神就為你求好處。你們要顧神的事，因為祂會顧你們的。

(二)自滿：陶醉在你所作的工作裏。做完一些服事，稍有成就，我們何等容易自我激賞，這種想法很快地會變成虛浮的榮耀！太多的人在意別人對他怎麼個想法、怎麼個說法，卻不在意他們自己實在的光景。在神的工作裏，再也沒有一樣事物，比虛榮更需要我們去提防的了。撒拉弗翅膀遮臉，是因為他們不要看見自己的美麗；他們遮腳，是因為他們不想看見他們的服事，也不要任何外人看見；他們只用兩隻翅膀飛翔。當神在使用我們，叫人的靈魂得祝福時，我們得十分謹慎：有一種甘甜不是由神而來的。腓利一領太監歸向基督，就不再與他同行。各樣的服事、各樣的友情、各樣的思念，只要它不是在聖靈裏的、也不是單一歸榮耀給耶穌的，願神保守我們脫離它。

(三)自信：無論是屬靈的或是精神的自義，以及能力(成為善的或行善的)，神要我們把這些全然放下，叫我們領會我們是一無所是。

(四)自愛：只因為喜歡被人愛，這種情感太容易受傷了。只有神聖的愛，能以祝福人，對人有益。你們應當愛人，不只因為愛使你們快樂，更是因為愛能祝福人。保羅說：「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？」他的意思是說，我樂意耗盡我最後的一滴血，不惜任何代價，為要叫你們得福；即使我知道你們一點也不欣賞我也罷。人家傷你們，不欣賞你們——當你們越發少得人愛時，就越發把自己耗盡罷！

(五)自私：私慾、貪婪、佔有慾，只因為我們堅持要把財產、子女擁為己有。所以，這些就帶來了重擔、煩惱、憂慮。

我們宗教的自私，不亞於肉身的自私。甚至我們的奉獻、聖別和否認自己，都可能是自私的。「己」，也會起來禱告，然後坐下說：「多麼漂亮的禱告啊！」「己」，能捨身焚燒，然後驕矜誇人。

(六)自憂：我想沒有比為自己憂傷而流的眼淚要更自私了。神看見以色列人哀哭時，就在怒中說：「你們用眼淚玷污了我的祭壇。」你們哭，是因為沒有更好的食物；你們哭，是因為在基督之

外另有所愛；你們哭，是因為你們不是完全地滿足。——《基督的生命》【未完待續】

從聖經看同性戀

【甚麼叫做同性戀？】所謂「同性戀」(homosexuality)，須分開兩方面來看：同性戀的傾向(orientation)，與同性戀的行為(act)。

所謂同性戀的行為，又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和同性的人發生超普通友誼的戀愛感情，另一種是和同性的人發生性關係。

有同性戀行為的人，都有同性戀的傾向。相反，有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，可能畢生都未發生過同性戀行為。「傾向」與「行為」之別，我們要分清楚。

【今日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與趨向】晚近歐美社會，特別是學術界，有些人主張同性戀傾向是先天的，認為同性戀者天生下來腦部結構異於常人，所分泌的荷爾蒙與其他同性的人不一樣。但較多的學者認為同性戀傾向多是後天養成的，尤其是童年的經歷及生活環境的影響。但不論是先天或是後天所形成的，西方人士逐漸趨向於同情具有同性戀傾向的人，他們一反傳統的見解，而認為同性戀的傾向是一種值得同情的「變異」，並非一種「變態」(病態)。甚至有人認為天生的同性戀傾向是不可逆轉的，要想辦法去「矯正」他們，是殘酷和不人道的。

近年來隨著女權運動和性解放運動的興盛，同性戀者也不再甘於沉默受歧視，而大膽地走出來到社會中抗議，他們所爭取的，不單是一種不受干預的戀愛與性生活的自由而已，而是要提倡同性戀成為「另一種可採納的生活方式」(an alternative life style)。他們要社會大眾接受同性戀生活的正當性，同意同性戀與異性戀具有同等價值，同地位，是同樣可行與同樣可被接受的偏好與生活方式。換言之，他們所爭取的，是與異性戀共享道德合法地位。

令人震驚的是，歐美各國的政界人士，竟也漸多有人成為同性戀者的代言人，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和同性戀者可享受與異性配偶相同的社會福利及權益等。

【甚至在基督教中也出現異聲】現代在歐美逐漸有一些基督教人士，認為聖經論同性戀的教訓對今人不具約束力。他們辯稱，聖經的作者並不瞭解同性之間的情慾和同性之間的愛有何區別，也不瞭解先天同性戀者和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有何不同。甚至有些神職人員自稱是為同性戀運動說話的「先知」，他們正如舊約時代有些假先知，縱容以色列人犯罪，不迭說「平安、平安」。

【聖經中的同性戀史實】聖經中記載了一些同性性交的故事，其中最為人所知的是在創世記第十九章一至十三節，記載所多瑪城中的男人要求羅得交出他所收容款待的兩個男子(天使的化身)，讓他們輪流與這二人性交。(中文聖經和合本把第五節下半翻譯為「任我們所為」，過分含蓄；呂振中譯本譯為「我們要和他們同房」；現代中文譯本譯為「要跟他們睡覺」。)因此，天使對羅得說：「我們

要毀滅這地方，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，在耶和華面前甚大」(創十九 13)。新約猶大書第七節也說：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」

從其他經文的描述來看，所多瑪的罪行似乎不只是男人與男人發生性關係(肛交)而已，但這個罪行卻是主要的。因此，英文中的「雞姦」或「肛交」一字(sodomy)，也就是來自所多瑪城的名字(Sodom)，可見所多瑪城在這方面惡名昭彰。

士師記第十九章也有一個相類似的故事，記載一群住在基比亞城的便雅憫族男人，要與一個路過寄居的利未人性交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」(士十九 22)。因為這個罪行，耶和華在何西阿書中說：「以法蓮深深的敗壞，如在基比亞的日子一樣。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，追討他們的罪惡...以色列阿，你從基比亞的日子以來，時常犯罪。你們的先人曾站在那裏，現今住基比亞的人，以為攻擊罪孽之輩的戰事，臨不到自己。我必隨意懲罰他們」(何九 9；十 9~10)。

【聖經對同性戀的看法】聖經有否對同性戀這個問題給我們任何指引呢？答案是肯定的，聖經的立場相當明顯和直截了當。我們若將整本聖經的教訓前後貫通，就可得出一個結論：兩性的結合纔是神所命定的正常模式，神造人是「造男造女」，目的是要他們「成為一體」。這個信息貫穿聖經中一切有關性的教訓。聖經也將同性戀看為一種罪惡，有違神造人的原意。聖經中有些經文直接提到同性戀，這些經文相當清楚顯示，聖經並不贊成同性戀：

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」(利十八 22)。

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」(利二十 13)。

「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(羅一 26~27)。

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變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」(林前六 9~10)。

「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行淫和親男色的，搶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」(提前一 9~10)。

上述的經文都清楚告訴我們，同性戀是可憎的事，行這事的人將被神棄絕，不但不能進入神的國，反而要在自己身上受這行為當得懲罰。從聖經的觀點來看，同性戀的興起，正是社會腐敗的末期徵兆。

【聖經並不接受真誠相愛的同性結合】儘管有些同性戀者，和同情同性戀的基督徒，嘗試重新詮釋上述經文的意義，認為兩情相悅、真誠相愛、互相委身的同性戀者所發生的性行為，不在神禁止譴責之列。但根據創世記第一及第二章，神所設立的一個很重要的「創世秩序」(created order)，

就是家庭制度。

在神所設立的家庭中，有男(夫)有女(妻)，互相幫助。「耶和華神說：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...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『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』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二 18, 22~24)。因此，核心家庭的成員是由一男一女組成，異性結合，是互相以與對方相異之處，來補充對方的不足。

兩個同性別的人(男子或女子)，不管多真誠相愛，互相委身，願意終身廝守，永結同心，他們所成立的家庭，始終不是按著神所定下的藍本而成立，是與神的創世秩序有衝突的。同性結合，是離開了神設下的正軌，是一個可悲的錯誤；正如父女相戀，母子結合，就算愛得如羅密歐與茱麗葉般純，如梁山伯與祝英台般痴，也是離開正軌，是可悲的錯誤。同性的好朋友或知己是難能可貴的，可是同性「夫妻」卻完全是另一回事。

簡言之，假如我們接受聖經的無上權威，接受聖經的創造秩序和生活指導，我們是別無選擇，不能接受同性戀及同性婚姻。

【教會應當包容同性戀者嗎？】有所謂「基督徒同性戀者」，指斥教會對同性戀信徒的「歧視」，他們認為最不接受他們的地方是教會——理應最多有愛心的地方。姑勿論這感受有否客觀事實根據，但所謂「接納」一詞很容易混淆視聽。事實上，教會接納所有人，尊重所有人，只是教會絕不能夠認可某些人的罪行。例如教會對屢勸無效、沉迷於姦淫的信徒施以紀律行動，但這樣做，正是因為教會愛這位信徒，深盼挽回他。同樣，教會不「歧視」同性戀者，對成長中因種種緣故沾上了同性戀傾向的信徒寄以無限同情，只是基於聖經的教訓，教會不能夠容許基督徒有同性戀行為。

我們對同性戀行為的反應，應該像羅得當日的感受：「神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，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，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」(彼後二 7)。

有些譯本說羅得感到「震驚」，或者「惡心」。今天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已變得太麻木，以致對一切都毫無反應。

同性戀行為，是我們要逃避的淫行。

【參考書目】 Carl Lundquist 《現代基督徒生活的操練》· Pat Robertson 《人生問題總解》· Richard Foster 《基督徒看性》· 羅秉祥《黑白分明—基督教倫理縱橫談》· 吳羅瑜《是非黑白—今日基督徒與倫理問題》

基督徒行為的準則

Oswald Sanders

讀經：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」(林前九 21)

所有的基督徒，或者特別是年青的一輩，有時會對行為的準則覺得困惑。「作個基督徒，我可以不可以作這件事，或到那地方去？」這是他們所切想找到一個有權威的，和令人滿意的答覆的問題。怎樣找到呢？許多人是在一連串的禁忌之下養成的，特別是有關世俗的問題，並且往往服從人的意見，而那些意見卻是他們自己都不完全相信的。

這種態度並不一定有助於健康的屬靈經驗，因為它大部是間接獲得的。我們應當藉著勤習聖經，悟性禱告，以獲得我們自己的信念，而不是怯弱地採用那些從別人繼承來的。

話雖如此，我們卻要防避那種以為基督徒生活沒有禁戒的思想。在新約和舊約裏面都可以看見很多禁戒——例如十誡(出廿)。若要反對說我們是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(羅六 14)，並以為律法的禁戒不適用於基督徒，答案就要指出十條誡中之九條都在新約裏有反覆申言，並且被更廣泛地應用。殺人的行動被追溯到心裏的憎恨。不錯，就得以稱義言，我們固然不復「在律法以下」了，但就新生活那方面說，我們「在基督面前」卻是「正在律法之下」。保羅在發出禁戒的事上，正如他發出勸告一樣地不客氣。「脫去」(弗四 22；西三 8)，「遠避」(帖前四 3；五 22)，「放下」(來十二 1)，都是他書信的特徵。

聖經對於行為上可能發生的每一件事，並沒有制定詳細的律法，但卻列舉一些清楚的原則，把這些原則恰當地加以應用，便可包括一切想像得到的事情。如果神不曾這樣地給我們清楚的指導，怎能叫我們對不遵從祂旨意的事負責呢？新約基督教義的特徵，在於提供清楚的指導原則，而不制定一套禁戒或一組規條，因為神樂意把祂的百姓當作長成的兒女看待，而不以他們為導師管下的小孩。既然如此，在閱讀聖經時我們就應該常常問：「這段經文所提出的屬靈原則是甚麼？」

如果我們要領受指導，就必須有絕對誠實的意圖，因為神只向願意遵行的人啟示祂的旨意。我們必須願意完全接受聖經的教訓作信仰和實踐一切事情的標準。查考一件可疑的事時若問說，「它的害處在那裏？」或「別人都這樣作，我為甚麼不可？」就表明對事情已預先斷定，而所求的不是指導，乃是批准。心意幾乎已經決定了。「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...」(約七 17)，乃是普遍適用的一項原則。我們若有一得神的啟示便即遵行的真正意志，就不必久留在黑暗中。但相反地，若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便實際地拒絕了神指導的亮光。

【六個祛疑的問題】應用下列問題並加以解答，就必自動地消除了許多問題的疑惑：(一)它會不會榮耀神？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(林前十 31)。如果人的主要目的是要榮耀神，這就應該是我們的第一個試驗，和首要的關心。如果所想作的事是以「己」為目的而不會榮耀神，那就是大可撇下的一件事了。

(二)它是不是有益？它會不會有助於我的基督徒生活，我的見證，我的事奉？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(林前十 23)。它會不會使我的生活更有益於神和我的弟兄？

(三)它會不會造就人？它會不會造就我的基督徒品格，會不會幫助我造就神的教會？「是要造就你們，並不是敗壞你們」(林後十 8)。神極度的關心集中於祂的教會，所以我們應當與祂一同關心教會的造就。

(四)它會不會轄制人？「凡事我都可行...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」(林前六 12)。甚至本身是合法的事，也會成為我的主人而失去均衡。它們要求我們更多的注意力，使我們忽略其他更重要的事。舉例來說，俗世的讀物會損害讀者對聖經和屬靈書籍的喜愛。我們必須留意提防這樣的情形，在閱讀世俗書刊的質量上嚴格自律。

(五)它會不會加添我們抵擋試探的力量？如果我們一面祈求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，一面又自願地到易受試探的地方，這樣的禱告是無效的。任何傾向於使罪被認為不太邪惡的地點或舉動，都是應該遠避的。

(六)它是世界的特性呢？或是父神的？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」(約壹二 16)。如果所要進行的事顯出較多屬世的特性，我們就當儘量避免去作，因為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」(約壹二 15)。世界和其中的事物，都不應該成為我們愛心上佔優勢的對象。

有很多社交的關係，娛樂和活動，雖不是罪，卻可以稱為「重擔」，會妨礙屬天的賽跑而應該放下。摩根博士指出：「妨礙的事物不一定是下流或粗鄙的。其本身可能是高貴、理智、美麗的事物。但我們對任何這等事物的參與，都會使我們看不清楚神旨意的最終目標，阻止我們的奔跑，使我們的進程猶豫不定而成為重擔和障礙。」

【六項指導的原則】關於可疑的行為，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之下列舉了六項原則。他論到一些羅馬基督徒所面臨的難題，正如我們今日所遭遇的困難相似。每一項重要的屬靈真理和教義，他通常都用了最少一大段經文充分地加以討論，舉例來說，對可疑的事這題目，在羅馬書十四章就有充分的論述，腓力普斯的譯法對保羅所提出的原則是很有幫助的。

(一)論斷的自由：「肉食的人不可輕看蔬食的人，蔬食的人也不可指責肉食的人」(羅十四 3 腓氏譯法)。爭論點在於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的肉。受過良好教養的基督徒，既確認偶像的虛無，覺得吃這樣的肉是毫無問題的；但對於一些教養差的人卻成了絆腳石，於是他們就完全避去吃肉。這就是可能發生衝突的原因，但對於主要的教義卻沒有關係，所以保羅勸告他們持容忍的態度。在基督教會裏面，見解上的純正分歧是容許的。我們應該承認並維護兄弟們存著與我們相對的意見的權利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不可讓這容忍在這樣的事上作基督徒行動的最後決定。

(二)個人信念的權利：「各人要持定自己的信念」(羅十四 5 腓氏譯法)。如同能隨意變色的避役蜥一樣，我們很容易從週遭的人接受神學上的色彩。結果就會使我們被神學上的偏見所左右，有如我們被聖經所左右一樣。保羅的勸告是，我們應該在可疑的事上深信自己的意見，不讓我們的行為被別人所指揮，不管他們的品行資格是多麼可欽佩的。所作的決心必須是我們自己的決定，因為對我們的行為負責的是我們自己。

(三)單獨對神負責：「人獻上滿意的事奉或不獻上滿意的事奉，都是對他自己的主人行的」「我們單獨對神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」(羅十四 4, 12 腓氏譯法)。保羅雖然承認我們是社會上的成員並有對社會的責任，但他強調我們最後卻是單獨對神負責的。我們的主人既然只是一位基督，此外任何人——不管他是誰——若擅取我們行動的領導權，便是侵犯「救主的君權」。「我們必要在基督臺前

顯露出來」(林後五 10)這個事實，對一切誠實願意遵行神旨意之人的行為，必有深刻的影響力。

(四)勿批評別人不同的意見：「為甚麼批評弟兄的行為呢？為甚麼想要使他被視為卑鄙呢？」
「所以我們不可再用批評的眼光相向」(羅十四 10, 13 腓氏譯法)。「總之，你是誰，竟批評別人的僕人，尤其是他的主人是神呢？」(羅十四 4 腓氏譯法)。論斷和批評我們的弟兄並不是我們的特權。那是神所獨有的權柄，再者，「有一天我們都要受審判，不是按照彼此的標準，也不是按照我們自己的標準，乃是按照基督的標準」(羅十四 10 腓氏譯法)。「如果我們一定要批評，就讓我們批評自己的行為，注意自己不要行甚麼事使弟兄絆倒」(羅十四 13 腓氏譯法)。我們應該看待弟兄的行為是出於誠實的，如同我們希望弟兄看待我們一樣。

(五)為別人的利益禁戒：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」(羅十三 10)。「我們要願意作蔬食者和禁酒者，如果我們不這樣行，就會妨礙一個弟兄在信仰上的長進」(羅十四 21 腓氏譯法)。「我們...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」(林前九 12)。基督徒並不是單為自己的享受而活著，卻要常常記住他自己的行為對軟弱的弟兄可能有的影響。我們必須當心，免得自己的自由成為弟兄的絆腳石。為著基督和軟弱弟兄的緣故，我們應當自願地放棄自己合法的享受。「我們信心堅固的人，應該擔當別人的疑惑和不安的擔子，而不只求快自己的心意」(羅十五 1 腓氏譯法)。

(六)禁戒疑惑的事情：「若有疑心...的，就必有罪...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」(羅十四 23)。我們有疑惑的事實，就引起了事情有問題的臆測。我們若存有疑心，就當遲延我們的行動；如果我們有任何疑惑就向神退讓，我們決不吃虧。我們所採取的任何行動，都應該帶有確切的信心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對一件事或者有「軟弱」的良心，需要藉著神的話加以教導。我們很可能由於世人的傳統或自己的偏見，而對聖經所不譴責的事有所懷疑。

我們切不可忽視聖靈的慈惠任務，祂的工作是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C.B. Eavey 說：「聖靈藉著聖經的道德標準的引導和管教；這就是基督徒的道德生活的真正基礎，這是不帶著律法主義的德性，不違反神不變的律法，而與那律法的精神相合。真正的德性...應當是心內的。聖靈使律法的教訓活在人的心裏，並管理人心的動機。人若誠實接受聖靈的引導和管教，並且完全服從，就有優良的敏感，使道德的實踐高過一切的律法主義。」—《作基督徒的難題》

事奉主的人該怎樣纔可以

倪柝聲

【事奉不可出汗—不許肉體的行為】以西結書四十四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所有在神面前事奉神的人，該穿細麻布的衣服，又說不可穿羊毛的衣服。十八節說：「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，腰穿細麻布褲子；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。」可見，事奉主的人不能穿羊毛的衣服，是因為他們永遠不可出汗，一切出汗的工作都是神所不喜歡的。我們知道全世界第一次的汗，是在創世記第三章，因為亞當犯罪，神刑罰他必須親手作工，汗流滿面，纔能得吃的。因此出汗乃是因為被神咒詛的緣故，田地不給他效力；因為沒有神祝福的緣故，自己出力去作，以致使身體出汗的。所以出汗的工

作就是指一切肉體勞力，沒有父神祝福的工作。

凡事奉神的人所作的，必須是出汗的工作。因為神一切的工作，雖然外面是頂忙，是需要費力奔跑的；但裏面是頂安然的，是坐著作的，所以不出汗。哦！所有在神面前的事都不是用肉體的力量去作的。可惜，今天有多少工作，都是出汗的工作，需要人在那裏主持、計劃、鼓吹、提倡、奔跑、勸戒、題醒，用自己的力量，憑血氣的能力去辦。

【屬靈的工作不同於屬肉體的工作】凡要在聖所裏事奉主的人，就絕對不可出汗，因為神用不著人出汗。不錯，工作都是忙的，但是神的工作，用不著肉體的力量。我不是說用不著屬靈的力量。今天所有人的工作，都不分甚麼是屬靈的工作，甚麼是屬肉體的工作。人總是說一切屬神的工作，如果沒有奔跑、接洽，花工夫來談論，經過許多人的提議、贊同和通過就不行。但是你叫他們安安靜靜的在神面前等候，聽神的話就不能，因為這是肉體所作不來的。這些都是需要出汗的。

可是，屬靈的工作之最大的方面，就是向著神。他第一個接觸的，就是神，不是人。肉體的工作就不同，他第一個碰著的乃是人，所以如果一個工作沒有人就不成功的，就不是神的工作。我們在這裏不是不作工，乃是要作不出汗的工。如果你在神面前對付好了，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。你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。人所以有那麼多的廣告、鼓吹、提倡，都是因為他們沒有在神面前禱告。但你一切屬靈的工作如果在神面前作好了，人自然會聽你。你不必用多少方法，人自然會得著益處。在這裏是神作工，所以用不著肉體的力量和流汗的。

【要從事奉人提升到事奉神】所以，我們今天要在神面前誠實的查看自己，問主說，到底我這樣作，是事奉你呢？或是事奉工作呢？如果你在這裏所忙所勞的，完全是為著外面需要，你自己就能斷定說，你是在這裏事奉百姓，不是事奉神。我並不輕看那班人，他們也是作神的工作。殺牛殺羊總得有人殺的。以色列百姓是需要人去事奉他們的。但是神在這裏所要的是更深一層。所以你該禱告說：神，求你使我不落到事奉百姓的人裏去。事奉百姓的人已經太多了，你為甚麼還要再去湊一分呢？

今天神沒有法子叫個個人都事奉祂，這件事神作不到的，因為這是許多人所不肯作的。有許多人他們實在是得救的，實在是有生命的，但是他們要事奉百姓，你沒有法子把他們改過來。因為他們捨不得外面的熱鬧，放不了外面的工作，看重能工作的工場。盼望我們今天就能說，神呀！我要事奉你，我願意撇下一切的東西，放下所有的工作，棄絕一切在外面的，我要來事奉你，作屬靈的工作；我要放下外面的，進到裏面去，更深的進到裏面去。

【神揀選那些守住聖所的人事奉祂】在這裏神沒有法子叫所有的利未人都去事奉祂，祂只有揀選撒督的後裔。為甚麼呢？就是因為當以色列人背道離棄神的時候，撒督的後裔守住了聖所。他們看見外面已經無法收拾了，外面已經倒塌了，污穢了，所以就放棄了它，專心來保守聖所的聖潔。哦！弟兄姊妹們！你能不能讓外面倒塌呢？或者你是要以木頭來支持它，使它不倒呢？但是神說這些我都不需要了，現在我要保守著我的聖所，為我的兒女留下一個地方是聖潔的。所以你看見今天要有一個地方是完全分別為聖歸與祂的，真是能斷定甚麼是對的，甚麼是錯的。因為神所要保守的，乃是

祂的聖所。外面的要倒，神沒有法子，只好讓它倒。因為撒督的後裔這樣作，所以神就揀選了他們。真的，今天神沒有法子對付所有的人，但是祂今天要來對付你。神今天所尋求的，就是那些完全事奉祂的。今天在外面作的人，真是太多了，在裏面事奉神的人真是太少了。所以今天神在呼喊著說，誰到聖所來事奉我呢？

【事奉主的人並非自薦，乃神所差派】我頂喜歡讀使徒行傳十三章所說的：「在安提阿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...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」這就是新約的工作原則。聖靈的工作，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啟示的。惟獨在事奉主的時候，聖靈纔打發他們出去。

你知道兵隊中有兩種的兵：一種是自己投軍投來的，一種的國家強迫徵來的，因國家下命令而無法只得當兵的。但在神的工作之中，只有徵來的兵，而沒有投來的兵。所以沒有一個人能說，因為我喜歡，所以我要去傳福音，但是神用不著你。今天神的工作受到大害的，就是投來的兵太多了，今天不能像主那樣說，「那差我來的...」了。哦！這不是一件隨便的事，神的工作不是你隨著自己的意思可以作的，神的工作乃完全是屬於神的。所以你今天必須查問看：到底是我自己出來的呢？還是主召我出來的？在這裏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，教會對於這件事是一些權柄也沒有的。但是今天有許多差會，許多佈道團都是人派人。但神是不能容讓這種事的。因為神所要的，就是那些直接事奉祂的人，直接受聖靈差派的人。

【事奉主不單要在幔子裏，也要出到營外】我們知道幔子是一件事，我們應該在聖所裏事奉主，但在幔子之後還有一件事也是要緊的，就是「我們必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」(來十三 13)。希伯來書的主要思想有兩個：一個是幔子，一個是營外。所以我們不只要在聖所裏事奉神，也得出到營外。惟獨在我們離開營事奉主的時候，祂纔說話領導；別的時候，祂不說。

我再說，事奉主不是把外面的一切工作都不作了。所有外面的工作，都該把事奉主作根據；我們是因為事奉主而出去的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沒有事奉主作根據的。這兩樣大有分別。它們的分別，真是比天和地的分別更大。

【主所看重的是祂自己，而非你我】路加福音十七章七至十節，這裏有兩種工作：一種就是耕田，或說撒種；還有一種就是放羊，或說餵養。撒種的工作是對付那未生的；放羊的工作是對付那些已有的。因此一種是關涉到罪人的工作，一種是關涉到信徒的工作；就是說叫那些沒有接受主的接受主，叫那些已經接受主的得到餵養。這就是主的僕人們所作的事，這也是我們所該在神面前作的工，是我們所必須努力去作的。

主說：「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裏回來，就對他說，你快坐下下吃喝呢？」這話是說，所有的僕人——基督徒——作完了工之後，主不請我們吃喝。「吃喝」意即回想我們所已作之工而有的享受。我們心裏總是在想著工作的種種，一直在那裏享受著你工作的快樂。但是主說，一切的工作，無論是放羊或是種田，祂的目的都不是叫你快樂，給你享受，使你有所得著。第八節

說：「豈不對他說，你給我豫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。」祂要我們豫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祂，事奉祂。你看見麼？主所要求的，就是事奉祂。所以請你記得，田裏的工作，比不上家裏的工作。請你記得，地和羊不如主。祂不能因為你的工作太忙，而不必事奉祂的。祂不能讓工作勞苦奪去了祂的事奉。在這裏第一件事就是事奉主，因為事奉主比耕田放羊一切的工作都緊要。

【應當讓主先有所享受】弟兄姊妹們，你所顧念的不過就是耕田撒種——傳福音救罪人麼？你所努力的不過就是放羊餵養——分糧栽培信徒麼？或者你是要叫主吃得飽、喝得足呢？主並不是說我們不必吃喝，乃是說我們的吃喝是在主的之後。不錯，我們也該快樂的，但是在主之後。因此讓我們自問工作的榮耀到底是為著誰呢？我在這裏一切所作的，到底是為著滿足主的心呢？或者為要滿足自己的心呢？工作的果子是為要使主飽足呢？或是為要使自己飽足呢？我們就是作了一切，還只是一個無用的僕人。我們的目的，並不是田地和羊群，乃是主；我們所努力的，並不是世界和教會，乃是主。哦！祂是我們的一切。所以我們真要求主施恩給我們亮光，叫我們看見事奉祂是怎樣的一回事。求主使我們作祂的工，事奉祂自己。——《事奉殿呢或是事奉神呢》

各各他的十字架

賓路易夫人

第十篇 十字架與黑暗的權勢

【基督在十字架上勝過了仇敵】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」（約壹三 8）。以賽亞曾特別說到十字架的得勝，他說憂患子「與強盛者均分擄物」；而使徒保羅也對歌羅西人說：藉祂的死，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顯明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（西二 15）。關於這些執政的、掌權的，在以弗所六章裏說是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」邪靈，或「屬靈氣的惡魔」，是在空中的；在這一境界有黑暗的勢力存在，牠們是屬靈的惡魔，是憑肉體血氣照世人樣子行的人所不認識的。

【仇敵盡力抵擋十字架的信息】仇敵盡力使神的兒女不認識靈界的事，免得他們的眼睛得開，明白了他們「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...屬靈的惡魔爭戰」（弗六 12）。仇敵也在各方面抵擋十字架的信息，阻止信徒認識各各他的得勝乃是勝過黑暗君王的；詭詐的仇敵若不是想說服神的兒女以為牠並不存在，否則就是特別誇大牠的能力，將人緊捆在罪裏，欺騙說在墳墓的那邊根本就沒有拯救。

在事奉神的事上，基督徒常用屬肉體的兵器，所以不能有效的抵擋仇敵。有的人又活在熱心的計劃裏，盡其所能為主救人，但在背後和四周的惡魔和那看不見但卻是實際存在的邪靈，正在嗤笑各種屬肉體的兵器；對此牠是一無所懼的，魔鬼所怕的乃是那些真正釘十字架的神的兒女，藉著聖靈顯出的基督完成的工作的能力。因此我們不要希奇黑暗的君王那麼恨惡十字架；牠不惜用全力使

十字架信息落空，把各各他豐滿的意義向神兒女遮蔽，並叫人疑惑各各他的能力。

【撒但曾企圖使主轉離十字架】當人子在地上時，撒但曾試探過祂，想叫祂轉離十字架。在曠野，牠用萬國榮華叫主不去十字架，只要主向牠下拜，但主回答說：「當拜主你的神」，祂棄絕那試探人的，轉向羞辱的十字架。後來那試探人的又藉彼得的口說：「主啊！可憐你自己」，想要阻止主去受死，但主說：「撒但退我後面去罷，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（太十六 23）。

撒但一再想阻止神子去各各他，牠有時藉眾人身上的鬼反對主，因為牠知道神的聖者能終止牠在人身上的能力。到末了，仇敵要把主轉離十字架的詭計失敗了，就改用苦毒的煽動。當祂受死的時刻將到時，指明祂清楚知道祂受死的目的，祂不只為眾人贖罪，並且祂也勝過地獄的權勢。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（約十二 31~32），這是主對門徒說的話，預先告訴我們，一切神的能力都集中在各各他，吸引人歸祂自己，救人脫離罪和魔鬼的掌權。

【得勝的時刻】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藉十字架誇勝」（西二 15）。在世人眼前，在這個時刻，神的基督確是蒙羞失敗以至於死了；但就在這個時候，在神及天使天軍面前，乃是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蒙羞受辱，並被牠們所釘死的基督勝過了。

保羅說這些執政的、掌權的被明顯給眾人看，如同得勝者的擄物或戰利品一樣。這位得勝者乃是在得勝中在天使天軍面前率領他們，林後二章十四節說：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」，基督帶領那些被祂的愛所征服，並歡然作了祂死的戰利品的人誇勝。但當日圍繞著十字架的侮慢的群眾，很少知道在看不見的境界裏所有的得勝行列，惡魔已經被那得勝者公開的羞辱了。

【聖靈的見證】「保惠師...要叫世人...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...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已經受了審判」（約十六 11）。在十字架受難的前夕，主對門徒說，真理的靈要來住在他們裏面，並見證祂，榮耀祂。在十字架之前，主曾說：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」，祂死而復活之後，聖靈來見證說：「這世界的王已經受了審判」。

神的兒子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已經完全勝過了地獄的權勢，並且賜下聖靈為叫世人相信祂的得勝，並見證神兒子的的工作。神的兒女很少人認識藉著十字架的死，他們的仇敵已經被制服了，也很少認識如何來對付那惡者的詭計，更少人能有分於十字架的得勝而與惡者爭戰。

【羔羊的血】「弟兄們勝過牠，是因為羔羊的血，和自己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（啟十二 11）。啟示錄這一章裏，我們看見了在那看不見的世界裏的爭戰是怎樣進行的。生命的主與黑暗的君王在十字架上有一次最後的爭戰，黑暗的君王已經不再能控制那些相信釘十字架的主的人了，牠已經從牠的地位上被驅逐出去了，於是天上要有爭戰，大龍要被摔到地上來，並扔入火湖裏。雖然牠已在十字架上被征服，但在榮耀的得勝和撒但被扔在火湖裏之間，尚有一段時間，在這

段時間內，世人可藉此機會蒙恩，信徒可應用各各他的得勝，來勝過已被征服的仇敵，那有分於得勝主的寶座的得勝者，要贏得冠冕。

天上這個最後的爭戰，向我們啟示得勝的三重奧秘，和每一個得勝者勝過仇敵的方法：他們得勝，「是因羔羊的血」，這叫我們回到各各他和基督的受苦。這些得勝者顯然是受十字架得勝的聖靈的教導，羔羊的血——死——是對付仇敵的兵器。同時還有，「見證的道」——不怕承認基督，並「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」。他們不只善用十字架的能力對付仇敵，並且他們領受了主受死的靈，結果就活出釘十字架的生命來，藉著主的靈，勝過黑暗的君王。十字架是神所有兒女得勝之路，與主的死聯合，有分於祂復活的生命，並與祂同坐在諸天界裏，「遠超過」一切地獄中執政的、掌權的。

【釘十字架】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」（彼前四 1）。仇敵已被征服了，為了應付爭戰，寶血的能力也為我們準備了，但如果我們不能更深認識釘十字架的主裏面的靈，在那攻擊我們的邪惡的勢力面前，就仍然不能有能力。

主在這惡世只揀選受苦的道路；祂雖為萬有的主，卻取了奴僕的形像；祂雖是大能的，卻寧願軟弱，凡事與人一樣；祂雖是與神同等，卻成為人，自甘卑微；祂揀選並遵行父的旨意，直到進入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裏。祂一步一步更低的降卑自己，十字架對祂不是一個道理，乃是祂肉身受苦的實際經歷。

神的兒女要以這樣的心志武裝自己，讓這心志在你裏面如同在基督裏面一樣。如果你揀選這個，那麼在十字架上祂受死的靈就要分賜與你，你就能「與罪斷絕」（彼後四 1），不再活在天然人的喜好裏，乃要照著神的旨意而活。你如果這樣活著，別人自然要說你們是一班奇特的人，並毀謗你們；但你們若為基督受苦，你們要喜樂，因為神那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裏面；你們若為神受苦，神必因你們得榮耀（彼前四 14）。

【神的全副軍裝】「要靠著主，依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穿戴神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...並且勝過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」（弗六 10~11，13）。保羅這話表明信徒自己的能力必須先帶到盡頭，因為那些與主同死，同復活，同坐在諸天上的人，應當在主裏藉著祂的大能大力剛強起來，站在他們的立場上，抵擋「魔鬼的詭計」，將仇敵從各各他和主面前驅逐出去。「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」（弗六 12）。屬靈的仇敵乃是用屬靈的方法攻擊屬靈的人，信徒是與看不見的仇敵爭戰；信徒若憑自己「爭戰」，是無益的，只有靠聖靈「站住」，不惜任何代價，降服在基督面前，不然就必會落在魔鬼的詭計裏。

基督已在十字架上勝過了仇敵，你們這些聯於祂的人，也應像祂一樣勝過仇敵，這樣纔能有分於祂的寶座。當信徒認識了各各他的得勝，並要進入基督裏的時候，魔鬼要用一切的詭計來攻擊你；企圖將你從主那裏拖開，因此戰士保羅呼喊說：「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付軍裝。」信徒必須穿上全副軍裝，纔能在磨難的日站穩，並且可勝過魔鬼一切詭計。「全副軍裝」就是基督自己，住在祂裏面就可勝過魔鬼全軍。

當用真理當帶子束腰，不可有一件事在生活中違背真理；要用公義作護心鏡遮胸，絕不可不義，因祂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；要傳和平的福音，聽從聖靈，不留機會給魔鬼；用信心作籐牌，滅盡惡者的火箭；戴上救恩的頭盔，免得中了詭計，像夏娃一樣；將一切思想奪回，歸順基督；用聖靈的劍——神的話——防衛仇敵的攻擊。

與主不斷的交通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你就能以起來抵擋仇敵，靠著愛我們的主越發可以誇勝。要認識這戰爭的兇猛，一人會影響全軍，所以要為眾聖徒祈求，特別是在戰爭前線如保羅這樣的人。只有這樣的戰士，纔能在為主爭戰的日子站住，要被差遣到前線去，穿戴光明的軍裝，在戰爭中贏得十字架的得勝。

話中之光

摩根

【創四十一 38】「法老對臣僕說，像這樣的人，有神的靈在他裏頭，我們豈能找得著呢？」

這是約瑟給法老的印象。法老必是感到約瑟是神所使用，藉以使他明白祂智慧的器皿。約瑟經歷過許多試煉，但他從未改變對他列祖的神的忠誠。他在法老的面前，一再的宣告說，「這不在乎我，神...神已將所要作的事...」難怪在眾多不同的試煉中，耶和華都一直與他同在。

【創四十二 13】「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...有一個沒有了。」

「邪惡」和「詭詐」終必暴露，真相終必顯明，這是一件不變的事實。從另一面來看，真理是大有權能，終必得勝。在不防備的時刻，人往往會把那些不願意說的秘密說了出來。故事裏他們所說有一個沒有了，那一個就是約瑟，早晚這一班人，還得面對他們的這一個罪。事實的真相，就在他們承認共有兄弟十二個，這一點上暴露了出來。正如箴言所說，「口吐真言，永遠堅立；舌說謊言，只存片時。」

【創四十三 30】「約瑟愛弟之情發動，就急忙尋找可哭之地，進入自己的屋裏，哭了一場。」

這裏說出約瑟的敬虔。他經過了許多痛苦，他很有理由因痛苦的經歷而剛硬，以致失去親情之愛。另一面他如今在埃及官位顯赫，他的權勢足以使他傲慢，因而忘卻舊日的關係。然而約瑟卻不是這樣。那些活在與神交通中的人，痛苦不會使他們產生惱恨和苦毒！亨通與顯赫也不致使他們驕傲，因而鄙視舊日的關係。與神同在，能保守我們佳美的性質不被破壞。約瑟對便雅憫的愛的持久不變，是因他向著神的忠誠。

【創四十四 33】「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，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，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。」

猶大基於對父親的關切，發出真摯感人的請求。他願意為他兄弟便雅憫得著自由，自己終生為奴。不論他此後有過多少失敗，此一真正高貴的品性，卻永遠連在「猶大」的名字上。並且由此我

們能聯想到一件很有興趣的事，那就是此後，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比其他支派，更忠誠服事耶和華。當以色列遍地荒涼的時候，他們仍然保守忠誠。

【創四十五 5】「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。」

這是約瑟和他兄弟們相認的時候，對他這些年來遭遇的解釋。這不僅是約瑟的大量和赦免，更是他對於他一生經歷的認識。神在人邪惡的行為上，仍然掌權，藉以成全祂的旨意。在信心裏預先計算那成全的日子，能使我們在跋涉中就歌唱，使我們能說，「這是正路。」有一天，我們要清清楚楚的認識，神定規了我們一切的道路。

【創四十六 4】「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，也必定帶你上來，約瑟必給你送終。」

這是雅各在下埃及的路上，神在夜間異象中向他說的話。這是關乎神作事的法則。祂以無限的忍耐，對待屬乎祂的人。當他們有特別需要的時候，祂總是將祂自己，再一次向他們啟示，使他們知道祂對他們所定的旨意，加力量給他們。對於有信心的人，知道神與他們同在，已經夠了。他們知道神必成全祂的應許，其他的細節是無關緊要的。

【創四十七 29】「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。」

雅各當他旅世的程途將到終點的時候，求約瑟不要將他的骸骨埋在異地。他這個請求，並不純全出之於天然情感的因素。雅各深知，在神的旨意中，埃及並非他們永遠安居之所。所以不論此刻環境如何，他沒有忘記神給他的應許，他信靠神，在信裏預見子孫歸回神所應許之地。

【創四十八 21】「我要死了，但神必與你們同在。」

雅各臨終所說的「我要死了」，並不是一句絕望的話。他並不關切他的死，他所看重的，乃是神是永活的。因此他又接著說，「但神必與你們同在。」能在一生路程中的末了，深深的知道，我們並不是不可缺少的，這是一件有福的事。可能有許多事我們還沒有作，但是那並不重要。我們雖然死了，神卻仍然長存。這樣我們就能平安離世。

珍貴的片刻

邁爾

【可十三 35】「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。」

我們實在不知道，最好還是不知道。但是祂一定是近了，就在門口。所以我們應當快準備好迎接祂。我們確實知道是屬於祂家中的人嗎？我們是祂的家！這是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(來三 1~9)。

另一方面，主在黃昏的時候來找我們，當我們生命的喜樂似乎慢慢地消失了；祂也在我們憂鬱的深夜中來，那時我們為喪亡與失望的事哀傷；在期望盼待的黎明祂也來到，我們重新振作，努力

向前。

【可十四 6】「耶穌說：由她吧！」

愛主的人常被人誤會，因為人們常以功利的標準來衡量，不能認可愛主的行動。當批評與嫉妒的聲音最響亮的時候，主走過來，以愛來覆庇那戰兢的心靈說，由他吧！祂現在仍這樣說。

【可十五 34】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

祂在十字架上引用詩篇二十二篇第一節的話，表明全篇的預言都應驗在祂身上。祂是我們受苦，為我們成為罪。父神沒有片刻會離棄祂的愛子，除非當愛子為世上的罪人作為代表來承受苦痛。這表明祂為遵行父的旨意，祂獻上生命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在这一切之中，祂說我的神，我的神。祂仍以雙手抓住父神，祂的信心得了勝。

【可十六 20】「主和他們同工。」

這是早期教會成功的秘訣。他們受了使命傳道，無論在那裏，主都以神蹟證明他們所傳的道。這樣的合作並未中止。主仍繼續地施恩，只要我們仍敢倚靠祂，祂在教會一切事工上都要成全。但我們要倚靠祂，必須注意幾件事：(一)我的身心與生活必須潔淨，祂不能與有罪的同在。(二)我們不可求自己的榮耀，只可求神的榮耀。(三)我們必須以神的話語作為刀劍、洗濯盆、藥物及心愛的真理。(四)我們要與信徒和諧相愛，祂不能容忍不和的感覺。(五)我們應以信心倚靠祂，在傳遞信息之前先向祂說，傳遞的時候完全仰賴祂。將果效完全交給祂。

【路一 38】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

天使的信息對這位純潔的少女是要受誤會與羞辱。在她的品德上，必會蒙受不白之冤。但是她知道這是神所命定的，她就謙卑地接受了。神的聲音也常常在我們心中，祂的話不會沒有能力。當我們一知道神對我們說話，讓我們也能回應說：「情願照你的話就在我身上。」

【路二 14】「在至高之處，榮耀歸與神；在地上平安歸與祂喜悅的人。」

榮耀與平安兩者必須在一起，無法分開的。你要平安麼？那麼你最高的目標必須求神的榮耀。當你完全是為著神的榮耀時，心靈必然升高至屬天永恆的境地；平安必要作王，平安必然來到，因為我們不再受世俗與得失所困擾。這平安只歸給祂所喜悅的人，求神的喜悅，必享平安；有神的榮耀，你的心必成為祂的居所。

【路三 16】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浸。」

主耶穌把人的生命放在火裏浸。火浸的意義是：(一)火潔淨——人的生命中難免滲入屬地的雜質，所以必須除去。當我們仰望聖靈的浸，祂必能潔淨我們，因為祂像烈火。(二)火照亮——聖靈在人心中教導我們認識神以及真理，如火照亮我們。(三)火點著——當聖靈接觸一個心靈，立即使

心靈好似蠟燭點亮，於是由這心傳到那心，由這教會至另一個教會，直至到處都燃燒著天上的火。

【路四 18】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。」

當主受浸從水裏上來，天開了，聖靈就降臨在祂身上。聖靈給祂的能力是沒有限量的，所以祂有能力趕鬼、傳福音，以祂的生活與事奉榮耀父神。聖靈怎樣膏祂，五旬節對教會也是一樣，且繼續歷代更新。恩膏是為著一切以信心領受的人，用來配備工作。你得著你的一份嗎？如果沒有，怎可冒險作神的工？如果主耶穌沒有放手在工作上，直到聖靈的恩膏，我們豈不更需聖靈嗎？祂既需等候，所以我們也要等候。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